

永定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2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4
2.3 基层应急机构及职责	11
3 灾害救助准备	11
4 灾情信息管理	12
4.1 灾情统计上报	13
4.2 灾情会商核定	15
4.3 灾情信息发布	16
5 应急响应	17
5.1 先期处置	17
5.2 I 级响应	17
5.3 II 级响应	23
5.4 III 级响应	28
5.5 IV 级响应	31
5.6 启动条件调整	34
5.7 响应联动	34
5.8 响应终止	35
6 灾后救助	35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35
6.2	冬春救助	36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37
7	保障措施	39
7.1	资金保障	39
7.2	物资保障	39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40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41
7.5	人力资源保障	41
7.6	社会动员保障	42
7.7	科技保障	43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43
8	责任与奖惩	44
9	附则	44
9.1	名词术语解释	44
9.2	《预案》管理	45
	附件 1 永定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机构指挥体系框架图	46
	附件 2 永定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机构及职能一览表	47
	附件 3 永定区自然灾害分级响应一览表	50
	附件 4 永定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给付流程	5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我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运行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受灾群众利益。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岩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永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台风、暴雨、干旱、冰雹、低温冰冻、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进一步规范灾前准备、灾中应对、灾后恢复等全周期救灾救助工作，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永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是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其中水旱灾害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害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灾害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救助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自然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及配套措施，推动区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灾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灾区需求，并向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通报；

(4)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督促灾区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市级、区级下达的救灾款物监管和社会救灾捐赠款物跟踪管理。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实行成员、联络员制度。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并负责指导、协调本系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对区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和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核查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必要时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减救灾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长和区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区防减救灾委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灾区抢险、预警响应与灾情评估、灾民安置、资金保障、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物资保障、交通运输、通信保障、工程抢修、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社会救助、灾后重建等13个工作组。详见附件1《永定区自然灾害救助机构指挥体系框架图》。

各工作组在区防减救灾委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的组成单位、牵头部门和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永定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机构及职能一览表》。

2.2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和落实区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各乡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协助处理需由区政府处理的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全区应急广播管理，灾区广播电视台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3)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区防减救灾委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援和抢险救

灾工作；

(5) 永定区武警中队：负责组织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6) 区发改部门：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协调推动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根据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7) 区工信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重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负责协调灾区急需重要生活消费品、工业产品的动员生产、供需衔接和协调保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工业、通信等行业受灾情况；负责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8) 区教育局：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全区国民教育计划；负责指导全区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负责协助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

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

（9）区公安局：负责灾区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配合做好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10）应急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11）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自然灾害造成困难的家庭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全区社会福利机构受灾情况，负责灾后社会福利机构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12）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防灾减

灾救灾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13）区人社局：负责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1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灾情等相关信息；协助地方政府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处置工作。

（15）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16）区住建局：负责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重点开展对道路、水、电、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及指挥中心、医院、重大危险源、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负责会同区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做好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以及市政等基础设施损失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1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复中断的道路，保障交通畅通；负责管辖区域的内河交通安全，指导协调水上搜救工作；负责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损毁情况；协调抗

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18）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及时统计上报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做好灾区农资和种苗供应、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农业气象灾害和动物疫病的预报和防治工作；负责全区农业、畜牧业、渔业、农田基础设施等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

（20）区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验和预测预报；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预防；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巡查，做好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21）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销售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22）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3）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监管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协助发布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

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等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

（2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区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工矿商贸受灾企业损失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25）区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6）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机关公务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有关应急工作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27）区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赠款物，参与救灾备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28）龙岩市永定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政策。

(29)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30)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31) 龙岩市永定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抢修因灾中断的国道、省道，确保通往灾区公路畅通。

(32) 区信访局：负责牵头处理自然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34) 区重点办（区铁路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协调救灾物资的铁路运输调度工作。

(35) 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统计上报各自企业基础设施受灾情况。

(36) 人保财险永定支公司：负责参与研究制定“三农”保险相关政策；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住房、公众责任等保险业务理赔服务工作。

(37)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负责统计上报全区电力设施受灾情况。

(38) 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大,减轻或消除危害。

2.3 基层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等相关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的灾情信息接收、报送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农业农村部门的重大动物和植物疫情预警信息、林业部门的森林火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的水文预警信息,区地震办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要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委、应急部门及履行救灾职责的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区防减救灾委、应急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设施，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出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5) 向区政府、区防减救灾委负责人、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6) 协调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相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各有关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根据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和落实应急措施。

4 灾情信息管理

各乡镇（街道）、各涉灾部门是统计、汇总和报告自然灾害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建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制度，明确灾害信息报送责任人，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处置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

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人员失踪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各乡镇（街道）、区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上述统计调查制度和相关文件要求向区应急部门报送灾情信息。

4.1 灾情统计上报

4.1.1 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区应急部门做好灾情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4.1.2 灾情信息初报

对于未达到启动响应条件的灾情，灾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在灾后第一时间将收集的灾害信息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应当将收集的灾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部门。

对于启动响应的灾情，灾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在灾害发生第一时间将收集的灾害信息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应当将收集的灾害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部门。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可越级上报。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乡镇（街道）、区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协助区应急部门在 2 个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报告初步情况。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口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不得以灾种未确定、死亡失踪人员身份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口。

区应急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保险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部门。

报告方式可通过报灾系统或电话、传真、微信、短信等上报。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

4.1.3 灾情信息续报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区应急部门、各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三级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村（居）民委员会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前将截止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每日上午 8 时将截止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区应急部门报告，区应急部门每

日上午 9 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部门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报告。

4.1.4 灾情信息核报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部门应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村（居）民委员会应在灾害结束 1 日内将灾害情况核报表上报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在收到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灾情核报表后 24 小时内上报至区应急部门，区应急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 5 日内将核定的灾情及救援工作数据向市应急部门报告，同时向区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村、乡镇（街道）应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区应急部门应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部门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应急部门报送旱情统计信息，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 灾情会商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灾情评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林业、农业农村、水利、地震办、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小组，

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台账。区应急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严重损坏农房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 重大灾情由区防减救灾委同区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单灾种灾情可由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预案规定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灾情稳定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情稳定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发布。

4.3.3 信息发布的内客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和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4.4.4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将有关情况向区应急部门报告。受灾乡镇（街道）应依法做好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如现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一级响应为最高级别。

5.2 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 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 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 4 万人以上。
- (5) 市防减救灾委或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区防减救灾委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区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应急部门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区灾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委托区防减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的减灾救灾重

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委报告。

（2）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领或指定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率领由区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需要，区防减救灾委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防减救灾委和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委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防减救灾委组织涉灾相关部门进行灾情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求申请和灾情，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应急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部门向受灾乡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并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区交通等有关运输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区财政、应急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应急申请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级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经区政府批准，及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各受灾乡镇（街道）。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支持。

（5）区防减救灾委迅速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国资中心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部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理。区发改、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应急、发改、工信科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龙岩金融监管分局永定监管组等督促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区住建部门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城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区水利部门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发改委工信科技局依职责指导灾区开展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组织专家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指导灾区公路设施修复。区通信管理部门指导灾区通信工程修复。南昌铁路局永定车站组织灾区铁路设施修复。

(9) 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地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指导督促受灾地开展因灾导致的次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

作。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救助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街道）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申请国家、省级、市级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家、省级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按市政府要求分配捐赠款物。区应急、民政部门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各地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关于灾害评估有关规定和要求，应急管理局组织区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核查评估，或会同区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市应急部门。

5.3 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750 间或 25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 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3 万人以上，4 万以下。

(5)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并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必要时，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直接决

定启动二级响应。

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区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报告，并请求市应急部门针对我区灾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减救灾委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对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的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减救灾委或市应急部门报告。

（2）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率领由区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防减救灾委和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

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委和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求申请和灾情，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应急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部门向受乡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并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区交通等有关运输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区财政、应急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应急申请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级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经区政府批准，及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各受灾乡镇(街道)。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支持。

(5) 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国资中心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警

武中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区发改、农业农村、商务、区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保障区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应急、发改、工信科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龙岩金融监管分局永定监管组督促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区住建部门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城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区水利部门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工信科技部门依职责指导灾区开展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为受灾地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根据受灾地实际需求协调适用于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指导灾区公路设施修复。

区通信管理部门指导灾区通信工程修复。南昌铁路局永定车站组织灾区铁路设施修复。

(9) 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助受灾地获取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受灾地监测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指导受灾地政府开展次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救助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 区民政部门根据灾区救灾救助需求实际情况，牵头组织协调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和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等相关事宜。区应急、民政部门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街道）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相关涉灾部门指

导受灾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防减救灾委和市应急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区防减救灾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灾情核定和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5.4 II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 （3）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 间或 100 户以上、750 间或 250 户以下；
- （4）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 1.5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5）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报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并向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

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区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报告，并根据救灾救助需要请求市应急部门针对我区灾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特别严重或受灾面广时，由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特别严重或受灾面广时，由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重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

（2）派出由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区防减救灾委和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求申请和灾情，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应急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部门向受灾乡镇（街道）紧急调拨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并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等有关运输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支持。

(5) 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区国资中心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

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龙岩金融监管分局永定监管组等督促各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区应急、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区做好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有效衔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灾情核定和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9）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5.5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 200 间或 50 户以上，4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0 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5)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报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向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

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区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部门报告。

5.5.3 响应工作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指导灾害救助，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等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根据区防减救灾委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求申请和灾情，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应急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会同区发改部门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并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等有关运输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资金支持。

(5) 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区人武部、警武中队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受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龙岩金融监管分局督促各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灾害损失核定和上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6 启动条件调整

5.6.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降低。

5.6.2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3 凡未达到5.2—5.6节规定启动条件标准的一般或局部自然灾害，以乡镇（街道）为主抓好救灾工作，并根据受灾情况必要时提请区政府批准予以一定的资金补助。

5.7 响应联动

市级对我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减救灾委立即依程序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及时作出等级调整。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区防减救灾委和应急管理局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提出启动相应的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级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委和市应急部门报告。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减救灾委、应急管理局应向相关受灾乡镇（街道）通报，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等级调整。

5.8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为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时间一般为三个月，视情可延长至6个月。

6.1.2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和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分类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

6.1.3 区应急部门、区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4 区应急部门、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街道）负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9月中旬开始，村（居）委会、社区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下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需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帐》，于9月30日前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在接到村（居）委会、社区报表后，应及时核定本地区情况，汇总数据，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帐》上报到区应急部门。

6.2.2 区应急部门每年9月下旬会同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专家赴重灾地方对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核实情况，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帐，制定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市应急部门备案；10月下旬，以区政府或区应急部门、区财政局名义向省、市政府或省、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6.2.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部门、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部门指导地方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区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农村住房保险等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1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有关规定和我区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倒损住房核定工作，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区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规定共同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乡镇（街道）配合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上报区

应急部门备案。

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审核，并对审报上报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应急管理局复核和审批。

6.3.2 区应急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加政策性农房保险（或达到巨灾保险条件）的倒塌民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6.3.4 根据区政府核定的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和资金申请，针对市级对我区启动自然救助应急响应，以区政府或区应急部门、区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报送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6.3.5 根据各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区应急部门、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6.3.6 区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集中统建项目的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灾后住房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

灾地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7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部门。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政府应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2 区应急部门协调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和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方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区应急部门、财政局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

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救灾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7.2.3 区级救灾储备物资，除省市下放地方管理的救灾帐篷外，以衣、被、粮、油等生活物资为重点，保证灾害发生后根据指令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具体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区应急部门提出采购计划函告区发改部门，由区发改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采购。采购储备的救灾物资所需经费从区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区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应组织协调运力，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在紧急情况下，民众的公权力大于私权利。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内通信运营企业应及时保障灾害公用通信网络畅通。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7.3.2 加强区级灾害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公用网络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并管理覆盖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按照区政府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方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部门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对医疗、电力、通信、机械施工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5.2 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林业、消防救援、地震、气象、电力、红十字会、保险机构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区政府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保障各级至少有2名灾害信息员，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5.4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救灾物资社会动员预案，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7.6.2 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建立救灾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运用现代科技开展地方空间技术防灾减灾救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区政府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按照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研究、建立应急信息发布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8.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救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国际防灾减灾救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

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应急预案专题培训，提高全体公民和救灾人员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8.2 区级应急局每年组织一至两次乡镇（街道）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各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村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各类专业救灾应急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8.3 区防减救灾委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和响应能力。

8 责任与奖惩

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区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冰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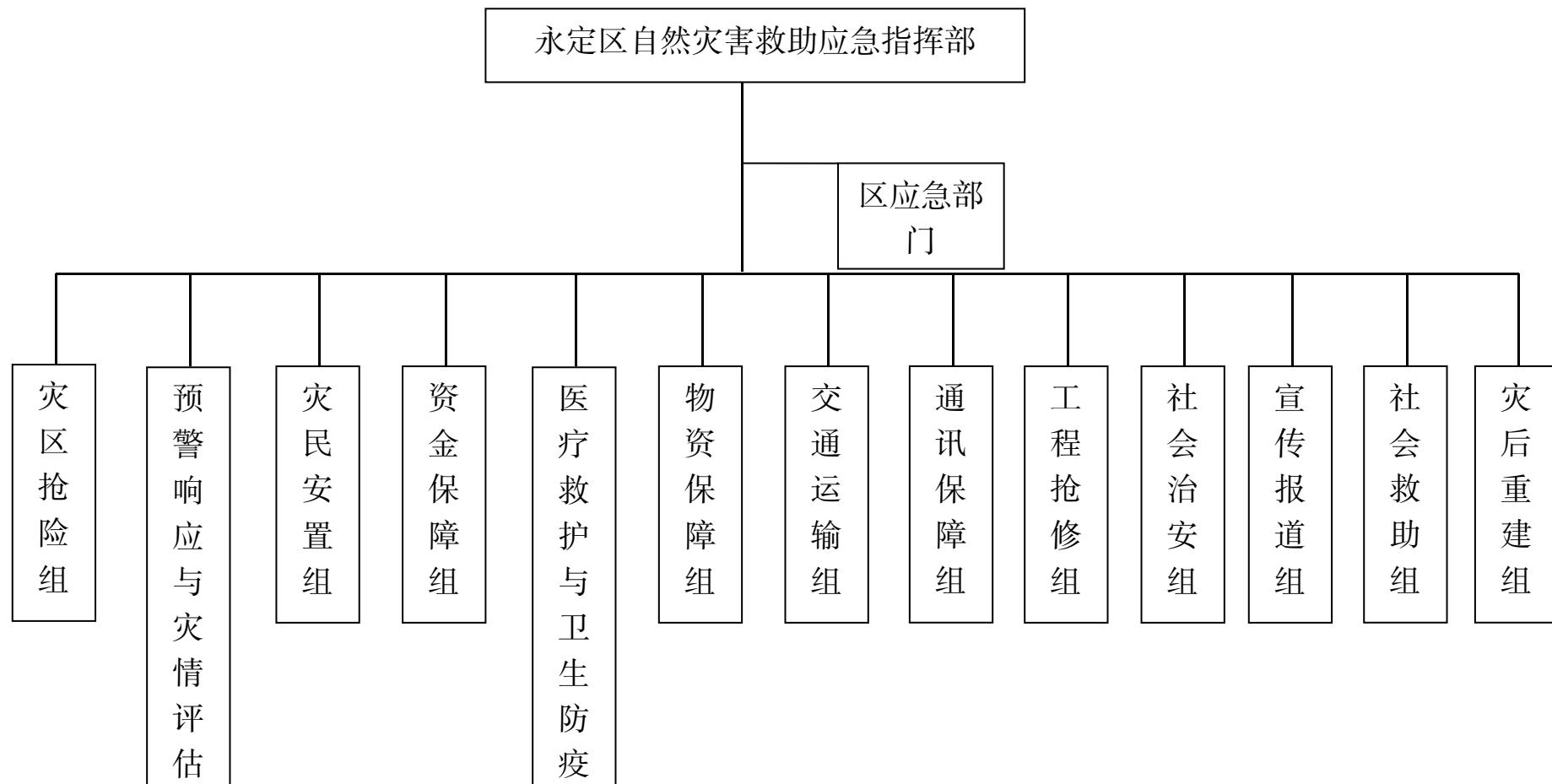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由区防减救灾委委托区应急部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

附件 1

永定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机构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2**永定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机构及职能一览表**

工作组名称	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灾区抢险组	区人武部	受灾乡镇（街道）、区交通运输、区卫健委、区公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永定区武警中队等部门。	抢救被压、埋、困人员；抢救国家重要财务、文物；运输救灾人员和急救物资；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生活。
预警响应与灾情评估组	区应急部门	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交通运输、审计、教育、气象、自然资源、卫健委等部门	负责跟踪了解、收集、汇总和核实上报灾情，做好气象、水情等灾情的监测、评估和预报。
灾民安置组	区应急部门	受灾乡镇（街道）、区财政、水利、农业农村、民政局等部门。	做好灾民的紧急转移、安置，死难者的善后，家禽家畜的安置饲养工作，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资金保障组	区财政局	区民政、人民银行、水利、农业农村、人保财险公司等部门。	经区政府批准，及时下拨救灾经费，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和信贷工作。区有关部门视灾情尽力筹措资金支持灾区。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改部门、工信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市场监督局等部门及有关医疗单位。	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所，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控制疫情，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医疗器械和药品，做好防疫工作。
物资保障组	区发改部门	区应急、民政、商务等部门。	做好抗灾救灾物资特别是群众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
交通运输组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及有关物流企业。	实行交通管制，抢修被毁的公路、桥梁及有关设施，保障灾区交通畅通，组织救灾应急所需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

工作组名称	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具，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转移、疏散。
通讯保障组	区工信科技局	区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	及时组织力量抢修灾区通信设备和线路，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信系统。
工程抢修组	区住建局	区水利、供电公司、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	组织力量抢修灾区受损的重要农田水利，电力、交通设施及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
社会治安组	区公安局	区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人武部	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灾区党政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集散地等地方的安全和火灾预防及扑救。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民政、文体旅游、应急局、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单位。	负责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按规定向公众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负责回答灾情询问，大力宣传抗灾救灾工作中涌现的英雄模范事迹。对灾情的宣传报道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灾情数据未经核实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公开报道，更不允许上网公布。
社会救助组	红十字会	区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新闻单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呼吁社会各界提供救灾援助，做好国内外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资金、物资的接受和安排工作。
灾后重建组	应急管理局	受灾乡镇（街道）、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教育局等部门	编制并实施重建、救助方案，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灾民正常生产生活所涉及的公益设施，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拨付分发救灾救济款物，规范灾后治理，确保灾民生产、生活稳定。

附件3 永定区自然灾害分级响应一览表

附表3 永定区自然灾害分级响应一览表

响应级别		死亡(失踪)人数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	倒塌和严重损坏民居数	旱灾需政府救助人数	响应措施
I 级	全区	10人以上	3万人以上	1500间或500户以上	占全区农业人口4万人以上	由区防灾减救灾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II 级	全区	5人以上、10人以下	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750间或25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占全区农业人口3万以上、4万人以下	由区防灾减救灾灾委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III 级	全区	3人以上、5人以下	1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400间或100户以上、750间或250户以下	占全区农业人口1.5万以上、3万人以下	由区防灾减救灾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IV 级	全区	1人以上，3人以下	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00间或50户以上、400间或100户以下	占全区农业人口5000人以上、1.5万人以下	由区防灾减救灾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附件 4 永定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给付流程

